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電話：(02)2343-144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walter@mail.baphiq.gov.tw

承辦人：徐萬德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41494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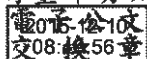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即日起解除紐西蘭北島奧克蘭市Grey Lynn地區爆發昆士蘭果實蠅管制區寄主鮮果實輸臺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紐西蘭初級產業部104年12月4日致本局信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國旨述地區昆士蘭果實蠅疫情既經撲滅，本局104年2月24日防檢四字第1041403524號函相關檢疫管制措施停止適用。自紐西蘭輸臺之昆士蘭果實蠅寄主鮮果實依現行輸入檢疫條件辦理。

正本：紐西蘭商工辦事處

副本：駐紐西蘭代表處經濟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總收文
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電話：(02)2343-144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walter@mail.baphiq.gov.tw

承辦人：徐萬德

受文者：本局新竹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414945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紐西蘭輸入鮮果實恢復為一般檢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紐西蘭初級產業部104年12月4日致本局信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紐西蘭北島奧克蘭市Grey Lynn地區於104年2月16日起爆發昆士蘭果實蠅疫情案，經該國執行滅除措施，自3月13日最後1次偵獲該有害生物，持續監測逾1個世代並經4週未再有偵獲紀錄，亦無自該國輸入鮮果實檢出果實蠅，經本局評估後同意其恢復非疫區狀態。爰自即日停止適用本局104年2月24日防檢四字第1041403524A號函請就紐國輸入鮮果實加強檢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局植物檢疫組

